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二號

上訴人 劉萬益 住台灣省

被上訴人 傅登壬 住同右鄉

訴訟代理人 呂傳勝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二二二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，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

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末查占有被侵害者，其占有人固得請求加害人回復原狀，但所謂占有人，必就其占有物有事實上之管領力，否則，即使對於占有物有合法之權源，亦不能為此項請求，原審以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並無事實上之管領力，故非系爭土地之占有人，自不得本於占有被侵害為由，為本件之請求，爰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並無違背法令可言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審判長法官 李錦豐

法官 楊鼎章

法官 李慧兒

法官 蘇茂秋

法官 蘇達志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日